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09 版）

下列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09 版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、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。

其中，只有投保了上述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基础上，投保附加盗抢保险、且附加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（含 10000）元的投保人，方可投保现金、首饰盗抢附加险。

### K01.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#### 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房屋及其室内的附属设备、室内的装潢和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、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，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。

#### 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、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、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合同规定的免赔额。

#### 三、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，便携式用品（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CD 机、VCD 机、DVD 机等）的累计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0 元，且列明清单。

#### 四、赔偿处理

（一）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，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保险金。

（二）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，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（三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，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，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，方可办理赔偿手续；

- （四）附加盗抢条款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条款是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09版）》的附加险条款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